



公 告【第 47/2021 號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：

經屋申請家團代表	申請表編號	將被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原因及法律依據
郭潤	81201902950	沒有於規定日期提交核實申請所須文件(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、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規定)
簡君偉	81201909731	
關全	81201907276	
洛恆	81201919801	
胡穎君	81201928994	
陳柱明	81201929564	
劉民安	81201933095	
楊文龍	81201933356	
李焯靈	81201935580	
劉建龍	81201937083	
盧家健	81201937312	
蘇繼通	8120193835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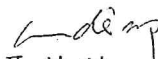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，上述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，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的證據方式，逾期提交視為放棄不予受理。

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 L R/C 房屋局，倘須查閱卷宗得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59 4875 (內線 747) 法律事務處預約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8 月 11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